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费晓鸣先生召集。会议经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08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船舶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运力发展计划,公司目前以自筹资金方式在建新船舶共4艘计18.2万载重吨,需投入资金11.2亿元,加上船舶建成使用后的配套流动资金共需资金12亿元左右。由于国家实行宏观调控,银行压缩信贷规模,公司拟将原以自筹资金方式新建船舶改变为融资租赁。本次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根据本公司对造船人以及标的船的选择,向本公司选择的造船人购进经本公司选定并确认的标的船,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并向本公司收取租金的金融业务。经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洽商,拟定了在建4艘船舶中的3艘

船舶（温岭东升造船厂在建的 29800 吨散货船、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在建的 43000 吨散货船、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建的 54500 吨散货船）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船舶抵押合同》和公司、交银租赁、造船人签署的《三方协议》。上述 3 艘船舶的总价为 70320 万元。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二、三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专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